

發文者：梁美芬議員
日期：2009年11月8日
事由：有關《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提問
受文者：馬耀添先生、易永健先生

閣下諒已察覺到，在討論上述條例草案期間，包括本人在內的多位委員曾提問，以"兩名人士"為情侶的定義，仍有可能出現兩名以上人士(譬如3或5名人士)聲稱受"情侶"定義所涵蓋，向法院申請不同的強制令。本人相信這並非上述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。

為盡量減低該定義的含糊之處，本人建議把該定義修正為"關乎兩名人士且不容他人介入的情侶"。本人認為，加入"且不容他人介入"的字句可澄清這方面的立場，以及盡量減少日後出現的含糊之處。

請閣下盡快提供協助，以便本人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私人修正案。

香港立法會
立法會議員
梁美芬